

傳真號碼：2147 3873
電話號碼：2810 2178
本函檔號：FIN CR 7/2201/05
來函檔號：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議員：

政府就延長電動車輛首次登記稅豁免期 作出議案預告

財政司司長在今天發表的財政預算案中公布，建議延續電動車輛豁免首次登記稅的優惠三年，亦即把豁免期限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在推行這項建議時，須制定附屬法例。我致函告知閣下政府計劃向立法會提交有關附屬法例供審議。

現時就電動車輛的首次登記稅豁免是由立法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通過的。除非立法會依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第 5(4)條，藉決議把豁免期延長，否則豁免會自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失效。

有鑑於此，我擬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通過決議案，因為那是在豁免優惠失效前(除三月二十九日外)最後可以動議通過決議案的例會。我們曾考慮為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29(1)條的要求，在三月二十九日動議這項決議案，但若決議案在該日才獲通過，運輸署便缺乏充足時間為實施延長豁免期作準備，對公眾而言亦欠缺清晰。我正請求立法會主席，根據第

29(1)的規定，免除就決議案須在十二日前作出預告的規定。

希望你支持有關的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本抄送

立法會秘書長馮載祥先生, JP